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陈国桓、高勇进、万振华（独立董事）	陈国桓
提名委员会	万振华（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高勇进	万振华
审计委员会	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谢永林（职工董事）	彭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刚（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You Ruojie	王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核查与审议，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相关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桓先生、You 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75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73	不适用
	小计	9.00	8.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6.11	2025年实际关联采购量减少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0.00	4.53	2025年实际关联采购量减少
	HUAFON (HONG KONG)TRADING CO.,LIMITED	12,000.00	8,561.40	2025年实际采购量减少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9	2025年新增重庆二期碳排放数字化系统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48.00	2,940.33	不适用
	小计	16,458.00	11,567.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456.85	2025年实际关联销售量减少
	小计	800.00	456.85	
合计		17,267.00	12,032.79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2、公司于2025年12月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签订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协议，2025年末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核算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	7.75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	-	0.73	无需预计，原因为普恩公司26年已并入上海铝业合并范围内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45.00	6.74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关联租赁业务增加
	小计	53.00	6.74	8.4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90.00	-	-	预计26年新增租赁业务
	小计	9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36.11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0.00	4.25	4.53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关联采购增加
	HUAFON (HONG KONG)TRADING CO.,LIMITED	27,000.00	698.56	8,561.40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关联采购原材料增加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25.09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466.00	162.09	2,940.33	
	小计	30,536.00	864.90	11,567.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43.00	87.25	456.85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关联销售增加
	小计	943.00	87.25	456.85	
合计		31,622.00	958.89	12,032.79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2、公司于2025年12月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签订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协议，2025年末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核算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77711Q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10,697.08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主要股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482,290.27元、净资产为-73,096,408.76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72,007.53元、净利润-5,160,194.82元。（经审计）

2、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1KAHUXQ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5幢

主要股东：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500,238.83元、净资产为103,832,452.2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1,038,531.91元、净利润为548,319.16元。（未经审计）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66号2幢605室

主要股东：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903,729.40元、净资产为41,314.7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319,422.56元、净利润为607,423.81元。（未经审计）

4、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1A53J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费海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1幢

主要股东：上海琥鲨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费海平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280,637.54元、净资产为7,781,250.8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097,161.21元、净利润为1,151,379.50元。（经审计）

5、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O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主要股东：无小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81,591,446.23元、净资产为20,569,794,971.73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01,841,260.17元、净利润为1,055,379,817.86元。（未经审计）

6、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63188E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孟启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3层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那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500,238.83元、净资产为103,832,452.2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1,038,531.91元、净利润为548,319.16元。（未经审计）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截止2025年12月31日，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资产总额为432,487,136.18元、净资产为21,708,157.3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47,863,435.12元、净利润为11,062,497.06元。（未经审计）

8、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6781535M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主要股东：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苯、浓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69,248,333.96元、净资产为10,325,783,669.7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3,931,307.00元、净利润为388,549,952.34元。（经审计）

9、尤小华，就职企业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原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4、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5、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6、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关联自然人尤小华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股东，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出租房屋、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标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二）定价原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核心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定价顺序及规则如下：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优先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执行；

2、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服务的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的公开市场报价、同行业同类交易公允价格为参考标准；

3、无上述可比市场价格的，按提供商品/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行业平均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不适用上述定价方式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接受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性、持续性业务。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渠道、产业配套服务、区域资源布局等方面具备协同优势，与关联方开展合作，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化采购与销售渠道，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明确的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关联方保持完全独立。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本业务主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外销业务布局持续深化，受到国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市场波动频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为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严格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套期保值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依托公司正常的跨境经营业务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办理相关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等细节。本次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实际规模和风险管理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旨在更充分地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的能力。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无任何投机、套利交易行为，交易额度与公司跨境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若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45,990,836.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99,559,1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559,180.00	299,559,180.00	199,706,1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860,008.05	1,217,907,422.64	899,201,54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45,990,83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322,99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2.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860,008.0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99,559,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考虑

1、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为典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订单交付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铝价受国际大宗商品、宏观经济及供应链波动影响显著，公司需保持充足流动资金以锁定原料、维持安全库存、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稳定性，应对日常经营与市场波动带来的资金刚性需求。

2、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重庆基地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工程进度与产线落地。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各散热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艺升级与市场拓展，巩固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均形成阶段性资金需求。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长期价值提升，主要用途包括：保障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热传输材料高端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海内外市场拓展和冲压业务拓展，夯实行业地位。上述资金投入将聚焦主业、审慎使用，为股东创造更可持续的长期回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计划在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前，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主动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在召开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便捷参与表决，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回报股东的理念，未来将多措并举提升整体回报能力：聚焦主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资金统筹与现金流管理，平衡发展投入与利润分配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行业周期与发展阶段，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长期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以持续稳定的经营成果回馈全体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